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3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莊福星

訴訟代理人 莊適榮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適端等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- 二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及同鄉天后段367、449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及地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、何買賣契約無效、確認與被告間之何法律關係存在、欲撤銷何種法律關係暨明示撤銷之範圍等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魏輝碩